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公告

重要提示

- 1、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发行人”或“中国太保”）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00,000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下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456 号文核准。
- 2、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下称“网下发行”）与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下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 3、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为 27.00 元/股—30.00 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由于网上发行时本次发行价格尚未确定，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30.00 元/股）进行申购。如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价格区间上限，差价部分将于 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退还给网上申购投资者。
- 4、本次发行数量为 1,000,000,000 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 35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 650,000,000 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65%。
- 5、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9,999.9 万股。除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 650,000,000 股。
- 6、本次网上发行日为 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申购时间为上证所正常交易时间（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申购简称为“太保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01”。
- 7、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并将有关情况在《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定价、网下发行结果

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下称“《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之“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 8、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 9、本公告仅适用于本次网上发行，关于网下发行的具体规定，敬请参见 2007 年 12 月 1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上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下发行公告》。
- 10、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详细阅读 200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和 2007 年 12 月 7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备查文件可在上证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太平洋保险	指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证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指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有效申购	指符合本公告中有关申购规定的申购，包括按照规定的程序、及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数量符合要求等的申购
T 日/网上资金申购日	指 2007 年 12 月 14 日，为本次发行参与网上资金申购的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申购本次网上发行股票的日期
元	指人民币元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规模和发行结构

本次发行数量为1,000,000,000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发行股份3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5%；其余部分向网上发行，为650,00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65%。

网下发行由本次发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和网下发行同时进行，投资者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申购，以价格区间上限缴纳申购款。

本次网下和网上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累计投标询价情况，并参考发行人基本面、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和市场环境等，在发行价格区间内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最终确定的本次发行价格将于2007年12月18日（T+2日）在《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

（三）本次网上发行对象

持有上证所股票账户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机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发行人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者除外）。本次发行的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证券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发行的申购。

（四）申购价格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区间为27.00元/股—30.00元/股（含上限和下限）。网上资金申购投资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区间上限（30.00元/股）进行申购。

此价格区间对应的市盈率区间为：

32.25倍—35.84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数计算，发行后总股数按本次发行1,000,000,000股计算）。

28.06倍—31.18倍（每股收益按照经会计师事务所遵照中国会计准则审核的2007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数计算）。

（五）申购时间

2007年12月14日（T日），在上交所正常交易时间内（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进行。如遇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本次发行，则按申购当日通知办理。

（六）申购简称和代码

申购简称为“太保申购”；申购代码为“780601”。

（七）发行地点

全国与上交所交易系统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

（八）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于2007年12月17日（T+1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并将于2007年12月18日（T+2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回拨机制的启用将根据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及网下初步配售比例来确定。

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 = 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数量；

网下初步配售比例 = 回拨前网下配售数量 / 网下有效申购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在网下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低于2%且低于网下初步配售比例，在不出现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高于网下最终配售比例的前提下，从网下向网上发行回拨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5%的股票（不超过50,000,000股）。

2、在网上发行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下初步配售比例低于网上发行初步中签率，则从网上向网下回拨，直至网下最终配售比例不低于网上发行最终中签率。

3、在出现网下或者网上认购不足的情况下，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实际认购情况启动双向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的发行规模进行调整。

(九) 锁定期安排

网上发行投资者获配股票无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配售对象获配股票的锁定期为3个月,锁定期自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十) 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5	12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 初步询价起始日
T-3	12月11日	初步询价截止日
T-2	12月12日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	12月13日	刊登《初步询价结果及发行价格区间公告》、《网下发行公告》和《网上发行公告》 网下申购缴款起始日 网上路演
T	12月14日	网上资金申购日 网下申购缴款截止日
T+1	12月17日	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 确定是否启动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确定回拨后(如有)的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2	12月18日	刊登《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 网下配售开始退款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T+3	12月19日	刊登《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上申购资金解冻

注: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发行人、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本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依上交所《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实施办法》、《关于沪市股票上网发行资金申购的补充通知》及《关于实施上网发行资金申购有关问题的通知》实施。

(十一) 承销方式: 承销团余额包销。

(十二)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本次网上发行方式

本次网上发行通过上证所交易系统进行，网上发行规模为 650,000,000 股。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在指定时间内（2007 年 12 月 14 日（T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将 650,000,000 股“中国太保”股票输入在上证所指定的专用证券账户，作为该股票唯一“卖方”。

各地投资者可在指定的时间内通过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以发行价格区间上限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有效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并足额缴付申购款。申购结束后，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司共同核实申购资金的到账情况，上证所和登记公司根据实际到账资金统计有效申购数量和有效申购户数。

网上投资者获配股票数量的确定方法为：

1、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小于或等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不需进行摇号抽签，所有配号都是中签号码，投资者按其有效申购量认购股票；

2、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由上证所交易系统主机按每 1,000 股确定为一个申购配号，顺序排号，然后通过摇号抽签，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 1,000 股。

最终中签率 = (最终网上发行数量 / 网上有效申购总量) × 100%。

三、申购数量的规定

（一）本次网上发行，参加申购的单一证券账户的委托申购数量不得少于 1,000 股，超过 1,000 股的必须是 1,000 股的整数倍。

（二）单一证券账户申购上限为 9,999.9 万股。

（三）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外，每一个证券账户只能申购一次，一经申购不能撤单。资金不实的申购视为无效申购。重复申购除第一次申购为有效申购外，其余申购由上证所交易系统自动剔除。法定机构证券账户每户的累计申购股数不能超过 650,000,000 股。投资者必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网上申购程序

（一）办理开户登记

参加本次“中国太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须持有上证所的股票账户卡。尚未办理开户登记手续的投资者，必须在网上资金申购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办妥证券账户开户手续。

（二）存入足额申购资金

参与本次“中国太保”股票网上发行的投资者，应在网上资金申购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前在与上证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开立资金账户，并根据自己的申购量存入足额的申购资金。

（三）申购手续

申购手续与在二级市场买入上证所上市股票的方式相同，即：

1、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申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申购所需的款项）到申购者开户的与上证所联网的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证件，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2、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时，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要求办理委托手续。

3、投资者的申购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五、配号与抽签

若网上有效申购总量大于本次最终网上发行数量，则采取摇号抽签确定中签号码的方式进行配售。

（一）申购配号确认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各证券交易网点将申购资金划入登记公司的结算银行账户。

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进行核算、验资、配号，登记公司将实际到账的有效申购资金划入新股申购资金专户。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会同登记公

司及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核查，并由安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上证所和登记公司依申购资金的实际到账资金确认有效申购，按每 1,000 股配一个申购号，对所有有效申购按时间顺序连续配号，配号不间断，直到最后一笔申购，并将配号结果传到各证券交易网点。凡资金不实的申购一律视为无效申购，将不予配号。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向投资者公布配号结果。申购者应到原委托申购的交易网点处确认申购配号。

（二）公布中签率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定价、网下发行结果及网上中签率公告》中公布网上发行中签率。

（三）摇号抽签、公布中签结果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上午在公证部门的监督下，由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主持摇号抽签，确认摇号中签结果，并于当日通过卫星网络将抽签结果传给各证券交易网点。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2007 年 12 月 19 日（T+3 日）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刊登的《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网上资金申购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中公布中签结果。

（四）确定认购股数

申购者根据中签号码，确定认购股数，每一中签号码只能认购 1,000 股。

六、结算与登记

（一）2007 年 12 月 17 日（T+1 日）至 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全部申购资金由登记公司冻结在申购资金专户内，所冻结的资金产生的利息，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有关申购资金冻结等事宜，遵从上证所、登记公司有关规定。

（二）2007 年 12 月 18 日（T+2 日）摇号抽签。抽签结束后登记公司根据

中签结果进行认购股数的确定和股东登记,并将有效认购结果发至各证券交易网点。

(三) 2007年12月19日(T+3日),由登记公司对未中签的申购款予以解冻,并向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未中签部分的申购余款,再由各证券交易网点返还投资者;如果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低于发行价格区间上限30.00元/股(投资者网上申购价格),则由登记公司将中签申购款的差价部分与未中签的网上申购款同时通过各证券交易网点向投资者退还;同时登记公司将中签认购款项划至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指定的资金交收账户。

(四)本次网上发行的新股登记工作由登记公司完成,登记公司向发行人提供股东名册。

七、申购费用

本次网上发行不向投资者收取佣金和印花税。

八、网上路演安排

发行人和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07年12月13日(T-1日)14:00-18:00就本次发行在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进行网上路演,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九、发行人与联席保荐人(主承销商)

(一)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联系人:陈巍、杨继宏

电话:021-5877 6688

传真:021-6887 0791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190号交银金融大厦南楼

(二)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联系人: 销售交易部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8 层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 朱俊伟、卢强、程前

地址: 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2 层、15 层

本次发行的咨询电话为 010-88092068。

发行人: 中国太平洋保险 (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保荐人 (主承销商):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07 年 12 月 13 日